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（标项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小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（标项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松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松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6 日

